证券代码：601872 证券简称：招商轮船 公告编号：2026[077]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5月14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详见2026年3月27日公司发布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近日，公司收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下称"毕马威华振"）《关于变更2026年度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审计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指派孙文举先生为本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永江先生为签字注册会计师，彭菁女士为质量控制复核人。

现因工作调整，毕马威华振指派具有同等胜任能力的李默然先生接替王永江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的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孙文举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默然先生，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彭菁女士。

二、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默然先生的基本信息如下：

1. 基本信息

本项目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默然先生，2012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年开始在毕马威华振执业，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李默然先生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份。

2. 诚信记录

李默然先生最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或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或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独立性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默然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系毕马威华振内部工作调整，项目相关工作会进行有序交接，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永江先生会继续履行对本项目的保密义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毕马威华振出具的《关于变更公司2026年度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特此公告。

招商局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KC1101项目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化学药品1类创新药KC1101片的临床试验通知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KC1101片

规格：2.5mg、10mg、40mg

拟开展适应症：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

受理号：CXHL2601077、CXHL2601076、CXHL2601075

审批结论：KC1101片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品其它情况

KC1101是由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TACC3选择性小分子抑制剂，拟用于晚期复发或转移性实体瘤的治疗。

TACC3蛋白是转化酸性卷曲螺旋蛋白（TACC）家族的成员之一，在有丝分裂过程中参与维持纺锤体微管的稳定性，从而保证有丝分裂的正常进行。TACC3在多种恶性肿瘤中异常高表达，其表达水平与中心体不稳定性及患者不良预后显著相关。在部分伴有中心体扩增的乳腺癌模型中，TACC3可抑制多极纺锤体的形成，从而支持肿瘤细胞的存活。上述研究提示，TACC3是潜在的抗肿瘤治疗靶点。

临床前体外研究显示，KC1101可抑制多种肿瘤细胞系的增殖，诱导部分肿瘤细胞发生G2/M细胞期阻滞，并导致异常纺锤体细胞比例增加。在三阴性乳腺癌、结肠癌和急性髓系白血病等小鼠肿瘤模型中，KC1101呈现肿瘤生长抑制作用。此外，KC1101具有良好的药代动力学特征和安全窗口，在不同动物种属间变异性较低，呈现较好的成药性特征。

三、风险提示

医药创新具有"三高一长"的特征——高投入、高风险、高回报、长周期，药品从临床试验到投产上市，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市场竞争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83 股票简称：鲁信创投 编号：临2026-52
债券代码：155271 债券简称：19鲁创01
债券代码：163115 债券简称：20鲁创01
债券代码：137784 债券简称：22鲁创K1
债券代码：240884 债券简称：24鲁创K1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D2SFAguhg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旭冬

总经理：邱方

董事会秘书：韩俊

首席财务官：姚娟

独立董事：孙国茂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0:00-11: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2SFAguhgc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531-86566770

传真：0531-86969598

邮箱：lxct600783@luxin.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鲁信创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股票代码：600057 股票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57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4dEgGcCf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公司2026年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2026年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捷先生，总经理郑芦鱼先生，独立董事刘志云先生，副总经理卓薇女士，董事会秘书廖杰先生，财务负责人占婵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4dEgGcCf6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592-6516003

联系邮箱：stock@xiangyu.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临2026-044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得合法票数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天津港办公楼403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6,875,79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庆顺因公未能列席会议，由副董事长迟德芳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刘庆顺因公未能列席会议，独立董事全部列席；

2.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方胜列席，公司副总裁吴强、闫武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不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159,849	39.6236	93,288,705	59.4666	1,427,241	0.9098

2.议案名称：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461,112	74.8752	36,638,342	23.3550	2,776,341	1.769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62,151,209	39.6202	93,288,705	59.4698	1,427,241	0.9100
2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7,452,472	74.8738	36,638,342	23.3562	2,776,341	1.77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需以普通决议议案（经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得合法票数通过；议案2《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合法票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鹏、王婷婷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关于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程鹏、王婷婷出席了公司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的公认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根据2026年10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载的《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已于股东会召开前15日以上以公告方式通知了股东。通知载明了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内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内容。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及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是：现场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下午14:00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2026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符合公告，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迟德芳主持。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参会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3,337,3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审议。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投票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就公告列明事项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的提供

根据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公告，公司股东除可以现场投票外，还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公司为本次会议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2）网络投票股东的资格以及重复投票的处理

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11月10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任一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网络投票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在2026年10月30日披露本次股东会通知时，向全体股东告知了本次股东会的网络投票事项。

（4）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

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表决票数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均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经审核，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480人，代表股份153,538,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

基于网络投票股东资格系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系统认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确认。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未参与投票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现场表决程序和网络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

根据有关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会议表决票的计票/监票结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统计的网络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获得合法票数通过；议案2《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获得合法票数通过。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天津屈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见证律师：
出具日期：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1449 证券简称：天溯计量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2026年9月30日的总股本91,304,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91,304,348股，以此计算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3,695,652.20元（含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将结转至下一年度。如在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2、自2026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间距离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2个月。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1,304,3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11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11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1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拟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价是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相关承诺中的减持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锦龙大道2号1栋

咨询联系人：周龙、万爱梅

咨询电话：0755-89718577

传真电话：0755-28949551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天溯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09 证券简称：金杯汽车 公告编号：2026-035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金杯汽车"）于2026年11月19日上午10:00-11:00在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10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详见公告：临2026-033）。

2026年11月19日上午10:00-11:00，公司董事长冯圣良先生，董事、总裁丁侃先生，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孙学龙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张昆先生，独立董事袁知柱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金杯汽车的经营发展、公司治理等方面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的回答情况

公司对投资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提出的普遍关心的问题给予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整理如下：

问题1：请问，公司汽车内外饰、座椅配套宝马，持续拓展吉利、宁德时代等新客户，轻量化组件为第二曲线。想请教新定点项目量产爬坡节奏，电池组件、热管理轻量化业务拓展情况，客户多元化带来的盈利结构改善预期？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宝马IX3项目、吉利项目（包括仪表板、座椅、空调装配等业务）、宁德时代相关电池模块组件项目均已量产；莫仕电子项目（车载连接器）已实现小批量生产；水辅注塑相关产品目前正在拓展海外客户，已完成报价。公司客户多元化拓展取得积极成果，将有利于公司稳健运营。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2：请问子公司金智变量数据工厂目前有什么进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子公司金智变量数据工厂有序推进数据要素合规建设，已于今年9月完成首批数据资产确权登记，确权是数据产品合规流通、对外商业化销售的重要前提。目前金智变量工业垂类预训练高质量数据积累已达PB级，数据资源优先支撑工业垂类大模型的持续迭代优化。公司已明确数据产品商业化路径与定价策略，积极对接、探索商业化订单落地。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3：请问前三季度利润波动的原因是什么？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前三季度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受三方面因素影响：一是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大幅增长50.11%，持续加码技术布局；二是基数差异，去年同期利润中包含非经营性损益约5,600万元；三是处于产品切换周期，宝马IX3在四季度量产，导致三季度销量有所下降。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4：研发投入大幅增长主要投入方向在哪？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截至三季度，公司的研发费用为1.62亿元，同比增长50.11%。主要原因是宝马车型改款及电车项目、吉利新项目的研发投入增加所致。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5：贵司半年报提出推进轻量化产业园建设，并拓展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未来完善轻量化材料及工艺技术能力时，会更侧重自主研发，还是与具备成熟复合材料技术的产业伙伴开展协同？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按照公司"十五五"战略规划，公司布局建设轻量化产业园，旨在以轻量化研发中心为载体，建设自主研发体系，整合研发资源，加大研发投入，推动体系内企业形成研发与测试资源协同，构建适应全球布局的轻量化研发能力。金杯轻量化研发中心项目将在12月底竣工交付使用，项目配套研发试制设备已全部筹备到位，公司正在组建专业技术团队。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全部具体内容，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阅。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38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7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22亿元。

（2）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于2025年与中移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公司预计2027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在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公司上述（1）（2）项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于2026年11月1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袁捷、贾琦、李昕、于本江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将回避表决。

2、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7年预计金额上限	2026年1-9月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5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市场价	25,000.00	567.79	2,009.0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市场价	195,000.00	56,764.76	64,437.84
合计				220,000.00	57,332.55	66,446.87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预计

公司预计2027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于中移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限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存款利率范围：存款利率不低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标准。

除上述存款业务外，2027年度暂不开展贷款、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3、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实际发生情况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6年1-9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2026年预计金额上限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567.79	25,000.00	-97.73%	2025年1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56,764.76	195,000.00	-70.89%	
合计			57,332.55	220,000.00	-73.94%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实际发生额为截止2026年9月30日发生额，非2026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业务开展进行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根据市场情况、双方业务合作进度等确定，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2026年度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与中移财务公司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在中移财务公司的日常存款余额为43,190.27万元，2026年1-9月，合计存入53,445.20万元，合计取出10,541.19万元，取得利息收入11.97万元，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43,190.27 万元，未开展贷款、授信及其他金融业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中国移动集团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忠岳
注册资本	300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9号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通信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会议及展览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数据处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中移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正利
注册资本	1162778.366914万元人民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便门内大街53号博瑞琪大厦甲段6层
经营范围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移动集团为公司及中移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履约能力分析

（1）中国移动集团是全球用户规模和网络规模最大的综合性电信运营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约定，具备足够的支付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中移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

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信息通信技术服务与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语音服务、信息服务（如短信、多媒体短信、专线、宽带服务）、移动云业务相关产品及服务、定制化应用技术、智能终端及通信产品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中国移动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如下产品及服务：网络安全防护、网络安全检测、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安全管理、云安全、工控安全、移动及终端安全等方面的网络安全硬件产品、软件产品及网络安全服务等。

（2）定价原则

交易应遵循公平合理原则、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交易条款及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按同业惯例及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应按市场价格厘定，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在确定市场价格时，应考虑双方向独立第三方就同类型产品或服务支付及收取的费用水平。

（3）付款安排

支付时间及方式由双方参考独立第三方提供类似服务的支付条款。除非双方经公平磋商后于具体相关协议中另行约定，否则将根据商品交付或服务提供的进度支付。

2、与中移财务公司开展金融服务业务的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作为甲方）与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乙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中移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子公司（作为甲方集团）提供的金融服务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如下：

（1）服务内容

存款业务：指甲方集团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乙方为甲方集团办理资金结算与收付。

（2）交易限额

乙方于协议有效期内向甲方集团提供的各类服务的金额年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业务类型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甲方集团于乙方存置的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	30.00	30.00	30.00

（3）定价原则

乙方吸收存款的利率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及利率自律机制的相关要求，参考中国人民银行不时颁布的存款基准利率（如有）及甲方集团主要合作商业银行向甲方集团提供同期限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并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甲方集团与乙方另行签署具体协议，且具体协议必须符合本协议项下的原则、条款以及适用监管规则的规定。

（4）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议通过或批准（如适用）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为夯实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深度战略合作基础，旨在多领域多维度的业务协同实现优势互补与资源共享，共同推动双方的高质量发展。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将秉承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依法合规开展合作，确保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亦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中移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合法持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无不良贷款、不良资产，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可为公司提供丰富的金融服务选择和支持。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与中国移动集团的业务开展和协同，通过打通与中国移动集团关联方间的结算通道，进一步缩短结算周期，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拓宽金融合作机构范围。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没有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公司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的额度预计是基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不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2027年度与中移财务公司拟开展的存款业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存款形式合法合规，存款利率定价公允，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丰富资金增值方式，提高资金管理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为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40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负责公司2026年度的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该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收到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签字会计师变更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汤其美先生、赵泽如女士为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泽如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签字注册会计师，现指派袁玲玲女士接替赵泽如女士作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继续完成相关工作。变更后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汤其美、袁玲玲。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

签字注册会计师：袁玲玲女士，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5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2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拟2026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袁玲玲女士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事项不会对公司2026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

四、备查文件

1、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

2、本次变更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39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2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0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2月0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信息披露：

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指定网站为：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刊登在上述信息披露媒体的《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上述议案1属于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中移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登记手续。

（3）路远或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上须写明联系方式，须在登记时间12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6年12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详见会议联系方式。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779006

邮箱：ir_contacts@venustech.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1号楼启明星辰大厦

邮政编码：100193

联系人：刘婧、韩琦

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启明星辰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39"，投票简称为"启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2月09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2月0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0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持股数量：

受托人：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39 证券简称：启明星辰 公告编号：2026-037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6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至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各董事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捷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程序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4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关于202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以上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袁捷、贾琦、李昕、于本江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启明星辰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